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发改服务业〔2022〕737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举办2022年河南省行业 职业技能竞赛—河南省第一届物流行业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、物流口岸局、科技人才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函〔2022〕200号），现将2022年河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——河南省第一届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决策部署，以“新时代、新技能、新梦想”为主题，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，进一步加快培养物流行业高技能人才。通过举办竞赛，有效提升物流行业技能人才的理论水平、技能水平，全面提高人才综合素质，为现代物流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本次大赛为省级行业一类赛，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，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、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承办，河南大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协办。大赛成立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省组委会”，名单见附件1），负责大赛统筹决策和组织管理工作。省组委会下设综合组、技术组、宣传组和监督仲裁组。

三、竞赛项目

大赛设置物流服务师一个项目，分设职工组和学生组两个组别，均为三人团体赛。

四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凡我省从事相关职业的各物流企业在职职工和各类高职院

校、技师学院财经商贸类、交通运输类、管理学类等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均可报名参赛。

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中原技能大奖”“河南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的人员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、顶岗实习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。

（二）组队方式

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，每队3人，其中设队长1人，参赛人员不得同时加入多支参赛队。

1.学生组参赛队必须配备至多不超过2名教师担任指导老师，并指定1名指导老师作为领队；学生组参赛队可跨年级、专业组队，但不得跨校，每个学校限报1支队伍。

2.职工组每个参赛队伍中至少有1名选手拥有叉车证。可以不设置指导老师（如不设置指导老师，由队长担任领队），不允许跨单位组队，每个企业限报1支队伍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、物流口岸局、科技人才局）及省有关单位负责推荐优秀选手参赛（省政府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物流企业参赛选手遴选推荐、省教育厅负责省属高校参赛选手遴选推荐），并于2022年9月13日前将汇总后的参赛报名表及相关材料正式报送至省组委会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：hnwlds@126.com，经省组委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参赛。大赛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（大赛期间的交

通、食宿费用需参赛队自行承担)。

报名材料包括：参赛选手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、参赛代表队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（见附件4）、身份证、学籍证明、工作证明、叉车证扫描件等材料（文件资料命名为：地市代表队名称+参赛项目+参赛单位+姓名+材料名称），资料以压缩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赛前训练

通过审核的参赛队伍可免费获得比赛练习账号，进行赛前练习。

五、竞赛内容

大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。考核内容以物流服务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（高级工）以上为基础，适当增加物流服务业政策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新要求和企业生产实际等内容。总成绩中理论考试成绩占20%，实际操作占80%。大赛试题由省组委会组织有关专家统一命制，具体赛项规程、技术文件及要求另行通知。

六、奖励政策

（一）选手奖励

1.各组别设一等奖10%、二等奖15%、三等奖20%，由省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
2.对获得职工组前2名的选手，报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，授予“河南省技术能手”荣誉称号。

3.获得各组别前2名的选手,可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;获得各组别第3—7名的选手,可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。

4.对参加竞赛的所有选手,由省组委会颁发参赛证书。

以上奖项,实际参赛人数较少的,省组委会将减少相应名额。

(二) 其他奖项

1.对获得各组别大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冠军选手单位”荣誉证书。

2.对获得各组别大赛前3名的指导老师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优秀指导老师”荣誉证书。

3.对贡献突出的承办、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突出贡献奖”荣誉证书。

4.对各地组织大赛参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优秀组织奖”荣誉证书。

5.对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优秀工作者”荣誉证书。

6.对在大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,由省组委会颁发“优秀裁判员”荣誉证书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(发改统计局、物流口岸局、科技人才局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

省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按照省组委会统一部署，积极支持和配合做好大赛组织筹备和参赛工作。

（二）各参赛代表队要严格做好本队选手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工作，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和比赛各项规定，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各地要做好比赛活动的宣传工作，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充分展示职业技能大赛在促进物流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、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宣传高技能人才的突出事迹，大力弘扬工匠精神，营造重视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，激发物流人才学知识、钻技术的热情，为现代物流强省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。

（四）严密组织，安全办赛。在比赛组织过程中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要求，创新方式方法，避免不必要的人员聚集，切实消除风险隐患，在确保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，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刘 旭：0371-69691931

王子轩：0371-65999250

邮寄地址：郑州市纬五路 38 号 907 室

附件：1. 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
成员名单

2. 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选手报名表
3. 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代表队报名汇总表
4.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



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

一、省组委会

- 主 任：马 健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、主任
- 副主任：唐兴丽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- 李 甄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- 委 员：李 恒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主任
- 姚 磊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处长
- 刘宏海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副主任
- 王 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
- 任海军 省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主任
- 毕国海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执行会长
- 刘志伟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、院长

二、综合组

- 组 长：李 恒（兼）
- 副组长：毕国海（兼）

组 员：刘芝梅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
李 鹏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秘书长

三、技术组

组 长：刘志伟（兼）
副组长：刘 华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书记
成 员：支联峰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竞赛一部部长
李建丽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物流学院院长

四、宣传组

组 长：刘宏海（兼）
成 员：刘 旭 省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办一级主任科员
王子轩 河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教育培训部副
主任

五、监督仲裁组

组 长：曾 兵 省发展改革委机关纪委书记
成 员：王 远（兼）
任海军（兼）
技术专家代表

附件 2

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报名表（职工组）

（市）代表队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二寸免冠
出生年月		籍 贯	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所在单位		通讯地址		
参赛项目		组别	学生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职工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所在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省组委会 审查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
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参赛选手报名表（学生组）

（市）代表队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二寸免冠
出生年月		籍 贯	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
所在单位		通讯地址		
参赛项目		组别	学生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职工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所在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省组委会 审查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2022 年河南省物流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参赛代表队报名信息汇总表

代表队省辖市：(单位公章) 联系人姓名： 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

序号	人员	姓名	性别	民族	年龄	工作(学习)单位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领队(指导老师)及联系电话	备注
1	领队									
2	指导老师									
3	选手									
4	选手									
5	选手									
6	领队									
7	指导老师									
8	选手									
9	选手									
10	选手									

注：1. 本表由地市发改委、省政府国资委或省委教育工委加盖章；2. 请在“备注”栏注明选手身份（职工/学生）。

附件 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				手机号	
现住地址：_____ 区（县、市）_____ 街道（镇）_____ 社区（村）					
一、基本信息					
1.本人参加报到前 14 天是否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2.本人及家庭亲属是否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，请提供诊治医院康复证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3.是否被新冠肺炎防控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，请提供接触隔离观察证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二、流行病学史					
参加比赛前 14 天，您是否有以下情况(打√表示)					
1.是否曾出国或出境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如是，请具体填写什么时候到过得国家和地区：_____					

<p>2.是否去过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3.是否出现健康码不全是绿码状态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4.是否去过新冠肺炎疫情重点区人员密切接触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5.是否接触过来自重点疫区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 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6.周围人群中 有无2人及以上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。 或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
<p>如果以上任意一种说明，请详细说明：</p>
<p>本人对上述健康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因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疫情传播，流行。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。</p>
<p>签字：</p>
<p>日期：</p>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